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校長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AJ0-2-118
公佈日期：105年5月19日		頁次：1

86年7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86年9月12日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86105915號函核准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6日董事會第7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29788號函核准通過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30日董事會第7屆第6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6日董事會第8屆第21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董事會第9屆第23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貳、範圍

本校校長遴選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董事會：負責辦理校長遴選及報部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由董事會負責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二條 校長卸任六個月前，由董事會聘請十一人為委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 一、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推選。
 -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十二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六人。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校長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AJ0-2-118
公佈日期：105年5月19日		頁次：2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二級主管以上推薦資深優良之行政人員，再經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半數以上同意，推薦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聘具優異表現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遴聘。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人選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選委員會職務；遴選委員出缺，由各該類代表另行遞補之。

第四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具有卓越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

四、有高尚之品德與操守。

五、年齡不超過65歲，惟若本校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與「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理完善且績效卓著學校時，放寬為不超過75歲。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之人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為序報董事會，經董事會圈選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得敘明理由請委員會再行遴選新候選人選。

第七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者，得予連任，最多連任兩次。校長任期屆滿時，自動去職。如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第八條 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名單應嚴加保密。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原校長遴選委員會解散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時解散之。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訂定並陳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一、大學法

二、私立學校法

三、中華大學組織規程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校長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AJ0-2-118
公佈日期：105 年 5 月 19 日		頁次：3

無。